



2012 建筑行业支付 和裁决法 - 统计报告 *

作者： Sundra Rajoo, 马来西亚拿督, 教授

翻译者： 狄新华, 江苏衡鼎（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杨智恒 (Nate Yang), 凯兹舒特律师事务所 (美国夏威夷), 律师

*原载于马来西亚裁决人社会简讯第三期 /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六月。英语版 CIPAA – 2012 Statistical Report, Malaysian Society of Adjudicators Newsletter, Issue #3/January - June 2015

随着2012建筑行业支付和裁决法（支付裁决法），Construction Industry Payment and Adjudication Act 2012，于2014年4月15日生效，马来西亚建筑行业见证了一场天翻地覆的解决争端的变化。从此以后，有关于在马来西亚内的建设合同的支付纠纷，诉讼相方便有了一个方便且明确的解决平台。

作为法定的管理机构，吉隆坡地区仲裁中心（“仲裁中心”）将为首去领导及确保支付裁决法的顺利实施，不但为裁决者和当事人提供有关管理行政上的协助，同时也担当作为发展和改善国内裁决法的智库角色。其中的一个目标，便是设立一个途径来方便业内人士分享及交流意见。仲裁中心每年的年度例会已因应各裁决机关的需要去特别安排年会的议题。此外，裁决中心还举办了多个研讨会，补充和延续了年会的工作。自2012年，全年举行的支付裁决法研讨会已成功的被视为业内首选的裁决活动。

会议其中不可决的一部分是由仲裁中心理事提交的支付裁决法现状报告。基于自仲裁中心于2014年4月15日至会议之日所收集的统计数据上，这份报告阐释了支付裁决法的发展和演变，包括在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及各界的评论。

支付裁决法成功是马来西亚行业利益相关者、司法部和政府共同合作的结果，而统计数据则证明了业者实践了增加建筑行业现金流的承诺。

这份报告所处理的统计数据包括注册案件的总数、各州注册的事件、对裁决人的任命、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情况、支付请求的注册比例、裁决争议的种类、发布的裁决结果、申请的总金额、申请的平均金额、各州和国家选任的裁决人、裁决人的专业领域及其他。下面总结了一些报告所涉及的重要统计数据：

注册的事件

自支付裁决法实施至2015年6月12日，注册的案件总数为99件，其中29件记录于2014年，另外的70件记录于2015年。



上面的图表列出了自于2014年4月支付裁决法生效以来在仲裁中心注册的事件数量。

当前注册事件的数字反映出自2014年年底以来事件数量有了70%的增长，并可以预见到这个数字将持续增长，并呈指数型增长。这种对增长的乐观已在图表中体现出来。

各州注册的事件（取决于工程的所在地）

在所有的99件注册事件中，雪兰莪的注册事件最多，占了46%，沙巴、柔佛和登嘉楼处于第二位，各占了8%。下面的表格记录了各州的数据。

州	2014 (截至 2014/12/31)	2015 (截至 2015/6/12)	总事件 (从 2014/4/15 至 2015/6/12)
玻璃市	0	0	0
吉打	1	0	1
檳城	2	1	3
霹靂	2	0	2
雪兰莪	9	36	45
吉隆坡	3	4	7
布城	0	2	2
森美兰	0	6	6
马六甲	2	2	4
柔佛	3	5	8
彭亨	0	4	4
丁加奴	3	5	8
吉兰丹	0	0	0
沙巴	3	5	8
纳闽	0	0	0
沙撈越	1	0	1
总数	29	70	99

图在2015年，超过半数的案件来自于雪兰莪，这是因为1) 大多数工程和工程活动发生在雪兰莪；2) 雪兰莪邻近吉隆坡；3) 雪兰莪的巨大的国民生产总值，约176,239,000,000美元。其他区域，如沙巴、登嘉楼和柔佛，也有很多案件。

从上面的表格看来，与去年相比，这些比例发生了许多变化。工业区的比例，如雪兰莪，已经上升并占了所有案件的51%，而去年仅占了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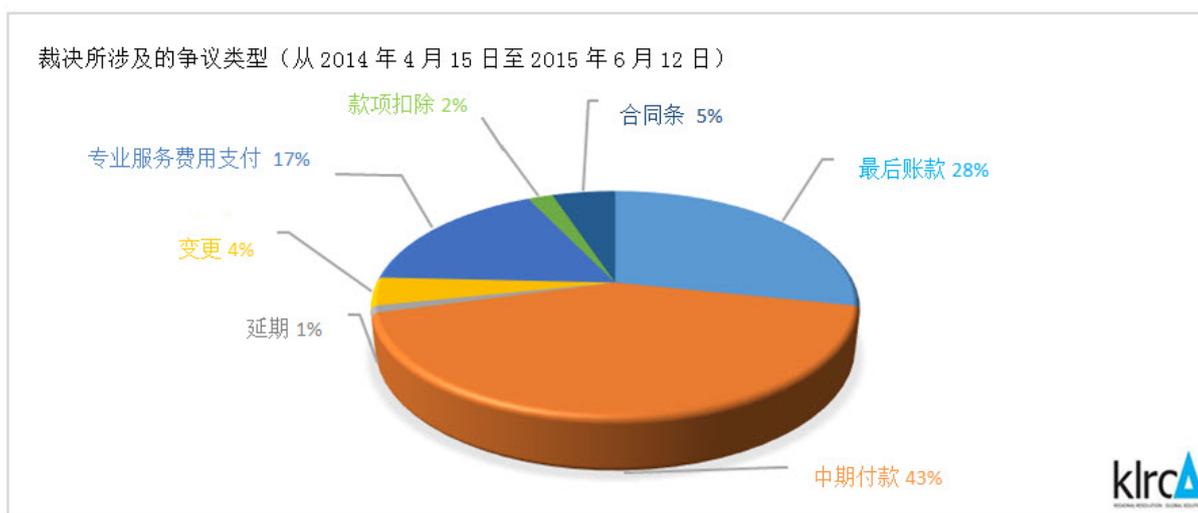
申请人的情况

申请人	2014 (截至 2014/12/31)	2015 (截至 2015/6/12)	总事件 (从 2014/4/15 至 2015/6/12)
雇主	0	0	0
咨询服务商	2	4	6
总承包商	12	20	32
分包商	15	42	57
供应商	0	4	4
总数	29	70	99

上面的表格强调了申请人的情况，表明申请人主要分四类：分包商，占58%的比例；总承包商，占32%的比例；咨询服务商，占6%的比例；供应商，占4%的比例。正如所预料的，总承包商和分包商是最主要的申请人。2015年的数据显示60%的申请人是分包商，而去年仅占52%。

可以预料的是，申请人的情况在未来几年将不会发生太大的变化，且主要是总承包商和分包商以及其他处于建筑行业链下游的人员，因为这些人是大数建筑合同项下与支付相关的争议案件中的受害人。

裁决争议的种类



上面的圆形分格统计图列出了支付裁决法下做出的裁决所涉及的争议类型。依据最新的统计数据（截止2015年6月12日），两类争议显得很突出，即中期付款和最后账款，在提交给仲裁中心的所有争议中占了很大比例，分别占了43%和28%。关于专业服务费用支付的争议紧随其后，在2015年6月开始提交的争议中占了17%。其他的类型：变更、合同条款、款项扣除和延期，在支付裁决法下做出的裁决所涉及的争议中分别占了4%、5%、2%和1%。

从这些统计数据中，人们可以推测到当事人对于涵盖众多支付途径的支付裁决法所提供的补救措施的关注度不断上升。中期付款和最后账款所占的高比例也证明总承包商和分包商正利用支付裁决法项下的途径来追索款项，而不是等待整个工程的最终结束。

即便如此，这显然是关于如何做出判断的一回事，因为其中包含了很多因素。譬如，最后账款显得很突出，并可能在报告期间成为最常见的类型，这可能只是因为大多数被提及的裁决是在工程竣工后才开始，在工程的这一阶段，任何争议都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到最后账款。

对已公布申请和裁决的状态的总结（截止2015年6月12日）

状态	
(a) 对有效申请的决定 / 公布的裁决 - 支持申请人* : 27件 - 支持被申请人: 0件 * 包括对申请人的部分支付	27件
(b) 未生效的申请	1件
(c) 待裁决的申请 * 包含双方同意延期的7件: 7	48件
(d) 撤回的申请	2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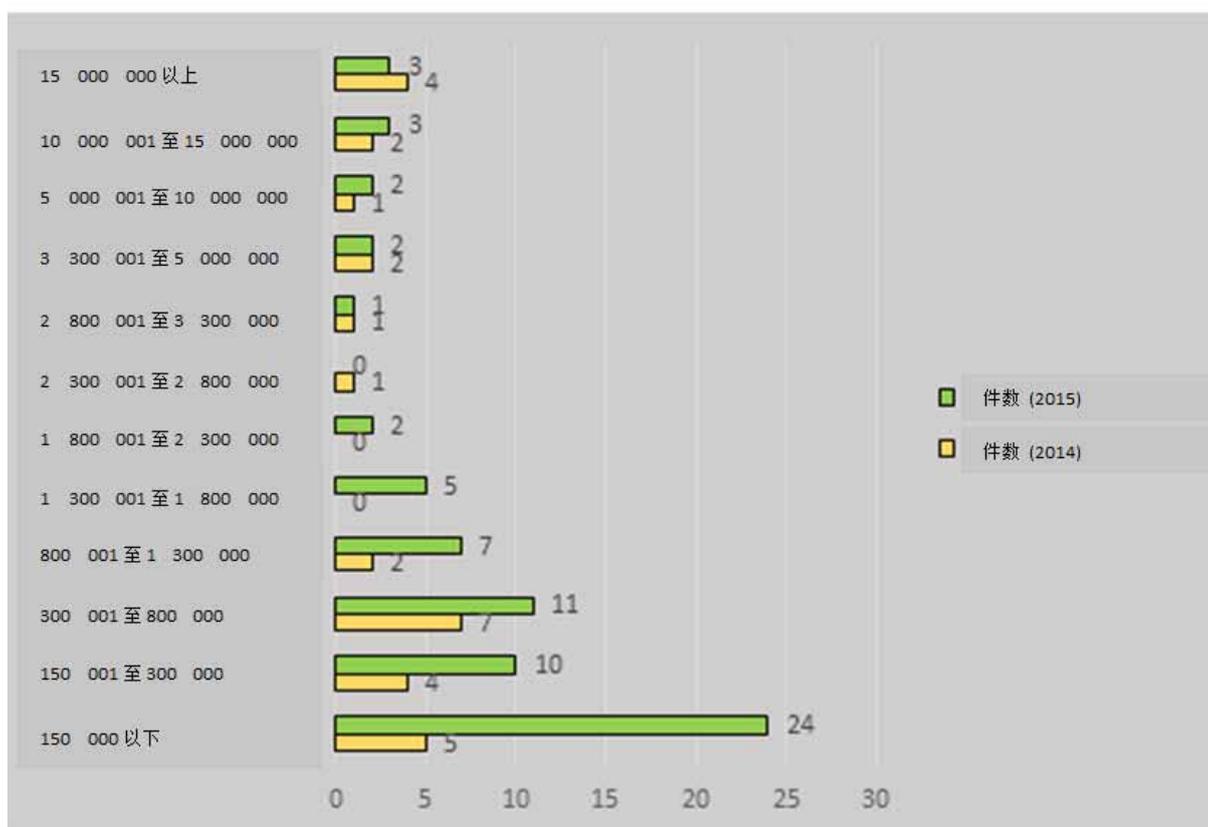
上述数据清楚的表明：在依据支付裁决法做出的裁决中，申请人是最成功的一方，截至目前，所有公布的27件裁决均支付申请方。其中原因部分在于支付裁决法本身。与有深层次法律依据的请求相反，支付裁决法存在初步支付赔偿，这更可能在仲裁或诉讼程序中经受考验。

在一定程度上，这些统计数据可以推断出裁决程序的有效性，但需要注意的是，系统偶尔会面临限期延长的情况（尤其在当事人均同意的情况下，依据上年的表格，截止目前共有7件），因此导致裁决人需要更长的时间来做出最终的裁决。

对争议及裁决的金额的总结

(a) 争议金额的具体情况	数额 (马来西亚林吉特)
- 总的争议金额	329,741,931.49
- 单项案件最高争议金额	63,315,380.92
- 单项案件最低争议金额	8,997.09
(b) 裁决金额的具体情况马来西亚林吉特	数额 (马来西亚林吉特)
- 总的裁决金额	103,963,619.15
- 单项案件最高裁决金额	32,487,217.53
- 单项案件最低裁决金额	26,506.00

争议金额的范围（马来西亚林吉特）



上面的图表列明了落入不同争议金额范围的请求件数。依据支付裁决法提出的大多数请求往往落在较低争议金额的范围內。这反映出裁决方案所针对的申请人的类别，即落在建筑行业链底端的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这也进一步反映出需要裁决的争议的类别，即分期付款及中期付款，他们很可能规模很小，也不复杂。

在法规中，这个范围也体现为提交裁决的单纯的支付争议，而不是涉及附带条件及更高金额的更复杂的争议。这与支付裁决法陈述的目的的一致，更复杂的争议可能需要提交仲裁或诉讼。



总结

从上面列出的统计数据看，在过去的14个月，建筑行业、法律从业者，尤其是总承包商和分包商对作为解决马来西亚支付争议的有效方式的裁决表示了欢迎。受害方接受并支持这种新的途径，现在毫无疑问，当事人对这种新的求偿权有了更好的了解。

这就是说，支付裁决法作为避免和解决争议的一种途径，其效力也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当事人的态度和承诺在初级层面上通过比较缓和的态度解决分歧。

在实施法定裁决的最初的14个月，有大约100个案件被提交。随着建筑行业对这种程序感觉更好，同时，程序性违规行为及不明确性越来越少，仲裁中心期望在未来的5年内，注册案件的数量每年能超过300件。

最后，期望随着时间的流逝，与裁决相关的法律体系将变得精简，通过裁决处理的问题将更有深度，使得马来西亚与其他国家一样，譬如新加坡、香港、新西兰和英国，在建筑工程裁决方面走在世界的最前列。



SUNDRA RAJOO, 马来西亚拿督，教授，是吉隆坡地区仲裁中心理事，是特许仲裁员学会副会长，将在2016年担任特许仲裁员学会会长一职。Datuk Sundra 获得的荣誉包括：马来西亚建筑工程法学会创始会长，亚太地区仲裁集团前主席。亚太地区仲裁集团是一个包括约40个亚太地区的仲裁机构在内的联盟。

Datuk Sundra 是一名有着丰富仲裁经验的特许仲裁员，曾在国内或国际上被任命为超过200多个案件的仲裁员。他在多个国际仲裁机构和组织的专家组担任职务，也是马来西亚高等法院的辩护律师和事务律师（非执业的），职业建筑师和注册城市规划师。他是马来西亚科技大学建筑环境学院的访问教授，也是国立马来西亚大学法学院的访问教授和校外主考人。在2015年7月，Datuk Sundra 获得了英国利兹贝克特大学的名誉法学博士学位。